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二、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  
（二）辦理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整理。

三、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本會業務之需要而調整之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本會業務之需要而調整之。  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本會業務之需要而調整之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本會業務之需要而調整之。  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三）秘書處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四）秘書處副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五）秘書處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七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本會業務之需要而調整之。  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三）秘書處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四）秘書處副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五）秘書處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六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八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本會業務之需要而調整之。  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三）秘書處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四）秘書處副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五）秘書處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六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九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本會業務之需要而調整之。  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  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三）秘書處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四）秘書處副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五）秘書處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 
（六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









